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1號

上訴人 卓伯樺
訴訟代理人 許泓琮律師
被上訴人 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
訴訟代理人 邱琦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郭 慧 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 記 官 邱 李 如